

# 南昌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昌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南昌县装配式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南昌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南昌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千亿建筑科技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拟定全县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千亿建筑科技产业的总体目标、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 负责推动全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千亿建筑科技产业持续发展，促进装配式建筑、千亿建筑科技产业与有关产业融合发展，助力新型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型生态，唱响“昌南品牌”。

(四) 负责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新型工业化扶持资金、企业贷款贴息等各类资金及项目的申报及争取工作。

(五) 负责装配式建筑产业、千亿建筑科技产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及时收集、筛选、分类和运用装配式建筑产业、千亿建筑科技产业项目信息，并提供政策咨询、宣传推介、接待洽谈、跟踪考察等服务工作。

(六) 负责装配式建筑产业、千亿建筑科技产业相关企业的服务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

(七) 协助相关商门指导全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千亿建筑科技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协助局机关负责装配式建筑产业、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区、基地建设；负责装配式建筑产业、千亿建筑科技产业有关企业与各级部门重大事务的沟通，建立联系渠道，促进项目落实。

(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 办公室。负责单位日常政务、财务管理、综合协调、党建、文电处理、会务部署、调研评估、保密机要、档案管理及后勤保障等综合性工作，做好组织、纪检、宣传、综治、信访等工作；负责单位工、青、妇、机构编制、劳动工资、人事管理等工作；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产业发展股。负责拟定全县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千亿建筑科技产业的总体目标、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千亿建筑科技产业持续发展，促进装配式建筑、千亿建筑科技产业与有关产业融合发展，助力新型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型生态；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投资促进股。负责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新型工业化扶持资金、企业贷款贴息等各类资金及项目的申报及争取工作；负责装配式建筑产业、千亿建筑科技产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及时收集、筛选、分类和运用装配式建筑产业、千亿建筑科技产业项目信息，并提供政策咨询、宣传推介、接待洽谈、跟踪考察等服务工作；做好装配式建筑产业、千亿建筑科技产业相关企业的服务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项目推进股。协助相关部门指导全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千亿建筑科技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协助局机关负责装配式建筑产业、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区、基地建设；负责装配式建筑产业、千亿建筑科技产业有关企业与各级部门重大事务的沟通，建立联系渠道，促进项目落实；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部门基本情况

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中心本级，其中，

行政机关 0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南昌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0 个。编制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22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在职人数 0 人，包括行政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0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 0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高等学校 0 人、中等专业学校 0 人，其他 0 人。

## **第二部分 南昌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62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1.5 万元，增长 10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2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09.5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62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1.5 万元，增长 100%。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21.5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7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万元；项目支出 80 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80 万元、生产建设性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29.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80 万元；外交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7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6%；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2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1.5 万元，增长 100%。具体支出情况是：农林水事务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教育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其他支出功能类级科目也按以上格式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来源为部门预算批复表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加/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新单位成立。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局（委、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注：三类采购预算可以根据预算编制软件中“政府采购表”中“采购目录”中的具体产品来分类取数。分别为货物采购、工程采购、服务采购）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设备0万元

### **(九) 项目绩效情况**

1、千亿产业园物业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简要说明）。

1) 项目概述：园区内路网路清扫保洁，路面水冲洗、杂草清除。现有绿化树木洒水养护，清扫的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2) 实施主体：南昌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中心

3) 实施周期：1年

4) 年度预算安排：80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以下指标简要说明）

数量指标：经济发展和规划

质量指标：产业发展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

成本指标：千亿产业园物业保洁服务

社会效益指标：改善环境，提升品质，更新城市面貌

满意度指标：100%

2、武阳镇装配式建筑产业园规划环评报告编制项目：（项目简要说明）。

1) 项目概述：对规划的区域的位置、规划产业从国家省市县的政策对其进行评价，并区域环境承载力、资源承载力等方面论证规划内容的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

2) 实施主体：南昌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中心

3) 实施周期：1年

4) 年度预算安排：29.5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以下指标简要说明）

数量指标：经济发展和规划

质量指标：产业发展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

成本指标：武阳镇装配式产业园规划环评报告编制

满意度指标：100%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5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增加/减少的原因是无。
2. 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新成立。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增加/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无。
4.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增加/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无。

## 第三部分 南昌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二) 住房保障：反映住房保障支出

(三) 其他社会保障：反映基本养老和医疗支出